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百特　　公告编号：2019-035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说明
及致歉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资产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或“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向崔鸿超、许秀珍、朱庆华、汪良俊 4 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中巍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巍事务所”）90%股权,同时向崔鸿超、徐芝芳、梁宏坤 3 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巍钢结构”）90%股权,中巍事务所及中巍钢结构实际控制人均为崔鸿超先生，山东雅百特合计将支付2,250万元（税后价）购买上述标的公司（中巍事务所及中巍钢结构）9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山东雅百特收购标的公司时崔鸿超、许秀珍、朱庆华、汪良俊、徐芝芳、梁宏坤、江欢成、沈祖炎8名自然人承诺的业绩承诺期已经届满，公司对标的公司承诺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崔鸿超、许秀珍、朱庆华、汪良俊、徐芝芳、梁宏坤、江欢成、沈祖炎8名自然人承诺中巍事务所及中巍钢结构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扣除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其中：

合计净利润=中巍事务所与中巍钢结构两家公司的净利润之和-山东雅百特项目净利润*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山东雅百特项目净利润指山东雅百特介绍给中巍事务所及中巍钢结构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山东雅百特参与设计、施工的项目，山东雅百特居间撮合的标的公司的项目，山东雅百特提供担保或支持的项目）为中巍事务所与中巍钢结构主营业务所带来的净利润。

在承诺期内，如果中巍事务所与中巍钢结构当年实际的合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合计净利润，则中巍事务所及中巍钢结构核心管理人员及徐芝芳应以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时所出让的中巍事务所及中巍钢结构的出资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并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山东雅百特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山东雅百特支付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合计净利润数-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合计净利润数；

补偿现金先从交易对价中扣减，不足部分再额外支付现金。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中巍事务所与中巍钢结构的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016年度为4.57万元、2017年度为204.40万元、2018年度为-13.84万元。

承诺的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盈利预测数 A	实际盈利数 B	差异数(B-A)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00.00	11.35	-8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00.00	4.57	-95.43

续表

2017 年度	盈利预测数 A	实际盈利数 B	差异数(B-A)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0.00	206.22	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0.00	204.40	4.40

续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度	盈利预测数 A	实际盈利数 B	差异数(B-A)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300.00	-9.94	-30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300.00	-13.84	-313.84

截止业绩承诺期结束，中巍事务所与中巍钢结构承诺的业绩情况未实现。

（2）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中巍事务所与中巍钢结构2016年度、2017、2018年度未实现承诺业绩，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与其业务整合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未形成协同效应；市场拓宽力度小。

（3）盈利补偿安排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合计净利润数 A	100.00	300.00	600.00
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合计净利润数 B	4.57	208.97	195.13
当年应补偿金额（C=A-B）	95.43	91.03	404.87

依据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合计净利润数-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合计净利润数；补偿现金先从交易对价中扣减，不足部分再额外支付现金。

公司将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与崔鸿超、许秀珍、朱庆华、汪良俊、徐芝芳、梁宏坤、江欢成、沈祖炎8名自然人进行沟通和协商承诺未完成的解决方式，通过采取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增加保证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

（4）致歉声明

董事长、总经理关于中巍事务所与中巍钢结构未实现承诺业绩的致歉声明：

中巍事务所与中巍钢结构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继勇先生对此深感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督促中巍事务所与中巍钢结构业绩补偿方按照与公司签署的《收购协议》进行业绩补偿，将继续加强对中巍事务所与中巍钢结构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